



240412050876  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4094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聚源刀削面 (北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03月29日



山西晋科斯顿

# 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# 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094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厨房水龙头		
受检单位	聚源刀削面(北)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侯北路 143 号		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4.03.22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4.03.22		
样品数量	500mL×4、2.5L×1、200mL×1 250mL×1	采样人员	杜江、乔沧煜		
检验日期	2024.03.22-2024.03.29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测试温度	20°C-24°C	测试湿度	33%RH-55%RH		
样品描述	液体清澈, 样品封装完好。				
检验项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 GB/T5750.7-2023 4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硝酸盐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8.2 检验依据 铬(六价) GB/T5750.6-2023 13.1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氨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11.1				
主要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(YQ-02-1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YQ-01-1) SPX-250 生化培养箱(YQ-11-2)		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4094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
批准人	范清坤 2024年3月29日	审核人	张正其 2024年3月29日		
主检人	刘惠琴 张正其		2024年3月29日		
备注					
录入	赵润域	校对	张莹	打印日期	2024年03月29日

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094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4094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69	≤3	合格
6	氟化物	mg/L	1.0	≤1.0	合格
7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10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1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12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2.0	≤10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19	≤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 <sup>a</sup>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5	大肠埃希氏菌 <sup>a</sup>	--	--	--	--
16	氨(以 N 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 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<sup>a</sup>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



240412050876  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4092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京味饺子馆(西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03月29日



# 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# 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第 1 页 共 2 页

报告编号: JSH2024092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厨房水龙头
受检单位	京味饺子馆(西)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望桥街100号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4.03.22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4.03.22
样品数量	500mL×4、2.5L×1、200mL×1 250mL×1	采样人员	杜江、乔沧煜
检验日期	2024.03.22-2024.03.29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测试温度	20°C-24°C	测试湿度	33%RH-55%RH
样品描述	液体清澈, 样品封装完好。		
检验项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 GB/T5750.7-2023 4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硝酸盐(以N计) GB/T5750.5-2023 8.2 铬(六价) GB/T5750.6-2023 13.1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氨(以N计) GB/T5750.5-2023 11.1		
检验依据			
主要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(YQ-02-1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YQ-01-1) SPX-250 生化培养箱(YQ-11-2)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4092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
批准人	范清扬 2024年3月29日	审核人	张莹 2024年3月29日
主检人	刘惠娟 张亚菲		2024年3月29日
备注			
录入	赵润域	校对	张莹 打印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092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4092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66	≤3	合格
6	氟化物	mg/L	1.0	≤1.0	合格
7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10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1	铬(六价)	mg/L	<0.004	≤0.05	合格
12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2.1	≤10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47	≤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 <sup>a</sup>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5	大肠埃希氏菌 <sup>a</sup>	--	--	--	--
16	氨(以 N 计)	mg/L	0.02	≤0.5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 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<sup>a</sup>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





240412050876  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4093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浍滨小区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03月29日



# 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# 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093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车棚水龙头
受检单位	浍滨小区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浍滨街 15 号铁路浍滨小区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4.03.22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4.03.22
样品数量	500mL×4、2.5L×1、200mL×1 250mL×1	采样人员	杜江、乔沧煜
检验日期	2024.03.22-2024.03.29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测试温度	20℃-24℃	测试湿度	33%RH-55%RH
样品描述	液体清澈, 样品封装完好。		
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 GB/T5750.7-2023 4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硝酸盐 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8.2 铬 (六价) GB/T5750.6-2023 13.1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氨 (以 N 计) GB/T5750.5-2023 11.1		
主要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YQ-03-1) 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(YQ-02-1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YQ-01-1) SPX-250 生化培养箱 (YQ-11-2)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4093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
批准人	乔沧煜 2024年3月29日	审核人	张莹 2024年3月29日
主检人	杜江 2024年3月29日		
备注			
录入	赵润域	校对	张莹 打印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093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4093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58	≤3	合格
6	氟化物	mg/L	0.6	≤1.0	合格
7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10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1	铬(六价)	mg/L	0.014	≤0.05	合格
12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9.3	≤10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34	≤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 <sup>a</sup>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5	大肠埃希氏菌 <sup>a</sup>	--	--	--	--
16	氨(以 N 计)	mg/L	0.43	≤0.5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 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<sup>a</sup>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
用章



240412050876  
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

报告编号: JSH2024090

# 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

受检单位: 侯马市林祥面馆(东)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03月29日



# 检测数据报告说明

1. 委托单位应在委托书中说明检测目的，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、检测;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本次检测报告所出数据只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章、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。
3.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6. 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。  
逾期不领者，视弃样处理。

注：CMA 章只适用于本公司检测的项目。

公司名称：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 301 号

邮 编：041000

联系电话：17835068222

# 山西晋科斯顿环境安全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090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厨房水龙头		
受检单位	侯马市林祥面馆(东)	受检单位地址	侯马市凤城乡人民政府		
委托单位	侯马市卫生健康体育综合行政执法队	采样日期	2024.03.22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接样日期	2024.03.22		
样品数量	500mL×4、2.5L×1、200mL×1 250mL×1	采样人员	杜江、乔沧煜		
检验日期	2024.03.22-2024.03.29	执行标准	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测试温度	20℃-24℃	测试湿度	33%RH-55%RH		
样品描述	液体清澈, 样品封装完好。				
检验项目	色度 GB/T5750.4-2023 4.1 浑浊度 GB/T5750.4-2023 5.1 臭和味 GB/T5750.4-2023 6.1 肉眼可见物 GB/T5750.4-2023 7.1 高锰酸盐指数(以O <sub>2</sub> 计) GB/T5750.7-2023 4.1 氟化物 GB/T5750.5-2023 6.1 砷 GB/T5750.6-2023 9.1 镉 GB/T5750.6-2023 12.1 汞 GB/T5750.6-2023 11.1 硝酸盐(以N计) GB/T5750.5-2023 8.2 铬(六价) GB/T5750.6-2023 13.1 铅 GB/T5750.6-2023 14.1 菌落总数 GB/T5750.12-2023 4.1 总大肠菌群 GB/T5750.12-2023 5.2 大肠埃希氏菌 GB/T5750.12-2023 7.3 氨(以N计) GB/T5750.5-2023 11.1				
检验依据					
主要仪器设备	TU-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YQ-03-1) 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(YQ-01-1)	AFS-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(YQ-02-1) SPX-250 生化培养箱(YQ-11-2)			
检验结论	样品 JSH2024090-1 检验项目均符合 GB5749-2022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				
批准人	黄清扬 2024年3月29日	审核人	张莹 2024年3月29日		
主检人	李心 王鑫		2024年3月29日		
备注					
录入	赵润域	校对	张莹	打印日期	2024年03月29日

#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JSH2024090

第 2 页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JSH2024090-1 检验结果	标准规定 GB5749-2022	单项判定
1	色度	度	<5	≤1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<0.5	≤1	合格
3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	合格
5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mg/L	0.61	≤3	合格
6	氟化物	mg/L	0.6	≤1.0	合格
7	砷	mg/L	<0.001	≤0.01	合格
8	汞	mg/L	<0.0001	≤0.001	合格
9	镉	mg/L	<0.0005	≤0.005	合格
10	铅	mg/L	<0.0025	≤0.01	合格
11	铬(六价)	mg/L	0.011	≤0.05	合格
12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9.79	≤10	合格
13	菌落总数	CFU/mL	21	≤100	合格
14	总大肠菌群 <sup>a</sup>	CFU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	合格
15	大肠埃希氏菌 <sup>a</sup>	--	--	--	--
16	氨(以 N 计)	mg/L	<0.02	≤0.5	合格
	以下空白				

注: 低于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检测结果, 按照“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报告。

<sup>a</sup> MPN 表示最可能数;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